

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国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105,5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8,105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北、王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